

证券代码：601668

证券简称：中国建筑

编号：2010-010



**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**  
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ENGRG . CORP. LTD

##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（“本公司”）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“会议”）于 2010 年 1 月 25 日在北京海淀区首体南路 6 号北京新世纪日航饭店 3 楼上海厅召开。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15 名，代表所持表决权股份 16,801,964,9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01 %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文杰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会议通知已于 2010 年 1 月 9 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布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- 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》

同意 16,801,64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  
反对 31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弃权 0 股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 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对外担保的议案》

同意 16,801,649,9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8%；  
反对 315,00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%；弃权 0 股。

会议审议通过该项议案。

## 三、律师见证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大成律师事务所于绪刚律师、简映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所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北京市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

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一月二十五日